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文化三字第○九五三○六○九五○○號函略以：

(一)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法秘字第○九三三○八八二一○○號函「本府機關依據規費法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之要求，爰將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現有之「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城市舞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會議室場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藝文推廣教室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兒童劇場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山分館預演彩排廳使用管理要點」七項場地管理要點，合併訂定為「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以統一規範該館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事項，俾供使用管理之法源依據。又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原該館之上開七項場地管理要點，亦將函頒廢止。

(二) 本辦法條文共計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 4、第四條明定申請案件之程序與應檢送之申請資料內容。
- 5、第五條至第六條明定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免予審查之要件。
- 6、第七條明定申請時，應繳納之費用及各項收費標準。
- 7、第八條明定本館得通知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改期之要件。
- 8、第九條明定退還保證金之要件。
- 9、第十條明定已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取消或變更活動計畫之處理方式。
- 10、第十一條明定不予核准或停止使用場地之活動內容。
- 11、第十二條明定各項場地使用時間。
- 12、第十三條明定若有場地毀損時，申請人應負之賠償責任。
- 13、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與應辦理事項。
- 14、第十八條明定入場券印製與發行之規定。
- 15、第十九條明定使用安全維護與應注意事項。
- 16、第二十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查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之相關事宜，依地

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六目規定為本市自治事項，且上開辦法之訂定，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並無不合，除就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文化局訂定草案及本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